

2.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附后）

附件一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温县武德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2026年温县武德镇武德镇村道路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6年温县武德镇武德镇村道路建设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荔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59人,营业收入为5713万元,资产总额为508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 河南荔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9月29日

注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。
3. 本项目的物所属行业: 建筑业。